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708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01层05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239633。

法定代表人：段欣。

被执行人：深圳市壹佰嘉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西环路27号-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5KLOC。

法定代表人：唐建平。

被执行人：唐建平，男，1985年12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龙岗区荔枝花园C4栋407，身份证号码450324198512301614。

上列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壹佰嘉实业有限公司、唐建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粤0304民初2609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889823.7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2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唐建平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银湖阁304房产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904 号】，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唐建平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一号区新港鸿花园银湖阁 304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2904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王丽娟

执行员 张若辰

执行员 叶振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张嘉桓